

中央研究院行政、技術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6 日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人一字第 8900181950 號函授權訂定
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 日銓敘部八九銓一字第 1948306 號函備查
 本院行政、技術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8 次及第 19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5 日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32373552 號函備查
 本院行政、技術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62788616 號書函備查
 本院行政、技術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0993155710 號書函備查
 本院行政、技術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銓敘部部銓二字第 1084824931 號函備查

選項區分 (配分比例)	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說明
共同選項 45 %	考試或學歷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一、考試及學歷，均以受考人最高之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。 二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三、銓定資格考試，檢覈均不予採計。 四、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 8 分計。 五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(一) 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、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。 (二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。 (三) 委任升薦任升等考試及格、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。 (四) 未分級之高考及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
		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
		高中(職)畢業		
		普考或四等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	
		專科學校畢業		
	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
		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5	
		具碩士學位		
		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6	
		具博士學位		
	7			

	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		格。 (五)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。 (六) 薦任升簡任升等考試及格，相當於 84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甲等特考及格。 (七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。 (八) 本院 80 年現任行政人員任用資格考試，委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比照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計分；薦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比照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計分；簡任任用資格考試及格比照 85 年 1 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計分。
	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、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	1		六、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比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(一) 第一、二職等：2 分。 (二) 第三職等：3 分。 (三) 第五職等：4 分。 (四) 第六職等：5 分。 (五) 第七、八職等：6 分。 (六) 第九職等：7 分。 (七) 第十職等：8 分。
年資	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 15 分	一、服務年資之計分，以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。所稱「現職」或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，指「本職」，不包含代理之職務；「同職務列等」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。 二、主管職務，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，並依待遇支給規定，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。 三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非主管職務核給 1 分，主管職務 1.5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算；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，擇優一項計分。
	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	3		

				為限。	四、曾任基層服務之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。但加分後之分數，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5分之限制。
考績（成）	甲等	3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15分為限。	<p>一、年終考績（成），以與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（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）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。</p> <p>二、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另予考績（成）者，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。</p> <p>四、前一年度之考績（成）在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，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，據以核計給分。</p>	
	乙等	2			
獎懲	嘉獎（申誡）一次	+0.2	本項目之評分，最高以6分為限。	<p>一、平時獎懲，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（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（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最近5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記過減分，「記過」比照記大過減分，「減俸」減總分2分，「降級」減總分2.2分，「休職」減總分2.4分。</p> <p>三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</p> <p>四、左列當選或獲頒事蹟計分標準，以該次甄審未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規定優先陞任時為限，又前陞任職務業依左列標準採計計分者，於下次陞任時不得再重覆採計。</p>	
	記功（記過）一次	+0.6			
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一次	+1.8			
	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勳章、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	+3.6			

個別選項 35%	1 職務歷練	主管 職務	非 主管 職務	<p>一、「個別選項」之職務歷練、訓練及進修、語言能力及發展潛能四項，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，另領導能力，為主管職務之當然選項。</p> <p>二、「職務歷練」指任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（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）職務期間，參加單位內部或單位間之職務遷（輪）調或進行業務調整達50%以上，表現良好，有具體事蹟，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書面說明資料者，每遷調一次，且遷調前及遷調後任該職務均滿一年以上，核給1分。本項職務歷練成績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，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。</p> <p>三、「訓練及進修」以現職或「同職務列等」（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）職務期間最近5年內曾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及進修：</p> <p>（一）受與其職務有關之選修學分進修，二學分以上者，0.5分；四學分以上者，1分；六學分以上者，1.5分；八學分以上者，2分；十學分以上者，2.5分；十二學分以上者，3分。</p> <p>（二）曾受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累計40小時以上者，0.5分；80小時以上者，1分；120小時以上者，1.5分；160小時以上者，2分；200小時以上者，2.5分；240小時以上者，3分。</p> <p>（三）進修學、碩、博士班，在學期間學分不予計分，俟獲得學位後，始以學歷計分。</p> <p>四、語言能力指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（GEPT）、日本語能力試驗或其他相當外語能力測驗，領有合格證書者：</p> <p>（一）英檢初級、具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級或其他相當外語能力，並領有合格證書者，1分；英檢中級、具日本語能力試驗 N4 級或其他相當外語能力，並領有合格證書者，2分；英檢中高級、具日</p>
		5	5	
	2 訓練及進修	6	6	
	3 語言能力	4	4	
	4 發展潛能	10	20	
5 領導能力	10			

			<p>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或其他相當外語能力，並領有合格證書者，3 分；英檢高級或優級、具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或 N1 級或其他相當外語能力，並領有合格證書者，4 分。</p> <p>(二) 本項所稱領有「合格證書」，如係參加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(GEPT)，通過該測驗之「初試」及「複試」者始予採認，如僅具備通過初試之「通過證書」，則不予採計。</p> <p>(三) 領有其他外語檢定之合格證書者，按其等級比照前項計分。</p> <p>(四) 兼具 2 種以上之語言檢定合格證書者，本項最高分數以 4 分為限。</p> <p>五、「發展潛能」指能勝任在陞遷序列上較高一序列職務之潛能(含協調能力)。</p> <p>六、「領導能力」指擔任主管職務必備之能力。</p> <p>七、「發展潛能」及「領導能力」，由用人單位主管及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分別考評後，加總平均計分。</p>
綜合考評 20 %	由用人單位初核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	20	綜合考評由用人單位主管初評、甄審委員會複評，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甄審委員會審查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院長圈定陞補人選。
面試或業務測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	百分比計分	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其成績請併入「發展潛能」、「領導能力」、「綜合考評」等各項分數計分。

附則：

一、本表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訂定。

二、本表以本院行政、技術人員中定有職稱及依據法律任用、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。

三、本表之修正須經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實施。